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03.14 北市法一字第 094302426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3 月 14 日

要 旨：本案所爭地點既為私有之法定空地，尚非供公眾通行之地方，似非合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規定所稱之道路，惟依據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第 4 條規定，對於無證營業之攤販，得依該攤販管理規則取締之

主旨：有關 貴分局轄管忠孝東路 5 段與虎林街街口紅磚人行道上，商家無照營業，警察機關是否有權處分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分局 94 年 2 月 4 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 09430347100 號函。

二、按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93 年 9 月 20 日北市工養路字第 09365217300 號函示：旨揭地點非屬道路範圍（私有地）；次按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94 年 1 月 17 日北市工建使字第 09460105000 號函略以：商家於忠孝東路 5 段 472 號 1 樓旁（旨揭地點，建築線內法定空地）營業，因法定空地並未指定使用用途，非屬建築法之違規使用處理範疇。

三、從而，旨揭地點既為私有之法定空地，尚非供公眾通行之地方，似非合於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道路，故似無該條例之適用。惟依據「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」第 4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無證或妨害交通、安寧秩序攤販之取締，由本府警察局負責。」據此， 貴分局對於無證營業之攤販，得依前揭攤販管理規則取締之，如經取締後仍擺設攤位者，得依「行政執行法」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怠金；經處以怠金後仍不履行者，並得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連續處罰至其拆除攤位為止或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為直接強制執行。

備註：「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」業經修正並更名為「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」